

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经发大厦第1层大堂、第1层铺位、第4-10层及第12层
采用单一来源出租的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福永实业有限公司		
续租物业 基本信息	承租人	深圳市雅好轻奢酒店有限公司		
	承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 66 号		
	承租物业面积	承租面积：6276.6 m²		
	承租用途	商业		
	承租期限	租期为 5+5 年（首次签订合同期为 5 年，合同期内雅好酒店无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情形企业整体运营良好且达标监管协议相关指标，再续签 5 年，续签租金价格根据我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中经发大厦第 4 层和第 12 层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移交，合同到期时间与其他楼层首个 5 年期同步）		
	免租期	3 个月		
	承租价格	经发大厦第 1 层大堂为 26 元/m²/月、第 1 层铺位为 65 元/m²·月、第 4-10 层及第 12 层为 27 元/m²·月		
	租金递增幅度	租金每年递增 2%（考核不合格，房屋租赁合同下一年度的租金递增幅度由 2%调整到 5%）		
	承租物业使用情况	4 层和 12 层在租；1 层和 5-10 层空置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18:00 止			
续租原因	承租方区属国企推荐的招引项目，符合《深圳市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其他事项	1. 不可改造厂房结构及遵守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他事项 2. 招租人以现状交付物业及相关设施，如承租方需要对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及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租人有权利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且不赔偿承租人损失：政府征收、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的；城市更新、产业升级、重大项目落地、重大安全隐患整治等原因致使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在租赁过程中如发现房屋主体结构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招租人，提请招租人进行隐患整治，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自行承担整治期间的经济损失，并不得擅自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检测和整治等行为，如承租人在招租人未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作出以上行为的，一切损失由承租人承担；对于屡次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招租人可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不赔偿承租人损失。 5、承租方承诺一年内投资 500 万元或以上对承租物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列入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利渊敏	联系电话	13556873319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田社区征程一路福宁高新产业园区公寓楼二楼		

